

臺中市政府廉能透明獎
申請表

提案機關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透明化措施名稱	「兼顧環保與發展，永續大臺中」-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透明化措施
機關首長	局長 白智榮
單位主管職稱及姓名	綜合計畫科科长吳先生、股長黃小姐
主要辦理人員及負責工作	<p>技士陳先生：辦理本市 11 個行政轄區環評案件審查及監督查核作業、彙整環評監督查核作業報表、辦理開發案件應否環評判定等業務。</p> <p>技士趙先生：辦理本市 8 個行政轄區環評案件審查及監督作業、辦理環評委員遴選作業、法規說明會、辦理開發案件應否環評判定等業務。</p> <p>技士王小姐：辦理原本市 10 個行政轄區環評案件審查及監督查核作業、配合審查及監督查核環保署審查通過之線性開發案件(道路、鐵路、捷運)、辦理開發案件應否環評判定等業務。</p>
協助辦理人員及負責工作	<p>約用人員江先生：協助辦理環評開發案件審查相關經費核銷作業、辦理本市 29 區環評審查案件環境監測報告各業務單位審查意見彙整、辦理工廠登記證申請流程階段判認應否環評、協助辦理環評委員遴選作業。</p>
措施簡介	<p>臺中市近年來隨著工業化經濟蓬勃發展，土地開發行為日益增加，然而創造利益同時，也可能帶來環境污染的負面影響，因此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應兼籌並顧，規定各種開發行為，在規劃階段應同時考量環境因素，不合乎規定者不得開發，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p> <p>本局依據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附件 1)規定，成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各 1 人(由本局局長及副局長擔任)，本府建設局、農業局、交通局、都市發展局及研考會等機關副首長兼任委員外，其餘專家學者委員 14 人，其專長包括自然、生活、社會環境領域，本局並公開接受行政機關、大專校院、學術研究機構、環保公益團體等之推薦(推薦表如附件 2)，另依據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遴選要點規定(附件 3)，成立遴選委員會公開</p>

	<p>透明化遴選專家學者委員，經市長核定後聘任之。</p> <p>本措施除審查本市環境影響評估開發案件外，本局另辦理「105年臺中市環境影響評估業務管理計畫」，透過計畫強化環境影響評估資訊系統化管理，提供民眾瞭解政府施政管道，並藉由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法令宣導說明會、列管開發案件監督工作、環境監測報告審查、環境影響評估技術顧問機構評鑑等工作項目，達到貫徹本府「廉能、開放、效率、品質」施政理念，確保「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之平衡。</p>	
<p>興利防弊、外部監督價值 (28%)</p>	<p>(一)是否針對攸關民眾權益、易引發民眾抱怨或不便民業務發揮顯著之興利防弊價值。</p>	<p>本局秉持專業嚴謹之精神與原則審查開發案，輔以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諮詢，並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規定，於收到開發案件環境影響說明書後50日內，作成審查結論並公告之，以達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兼顧之目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3年完成14件環境影響說明書、18件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環說書審查處理天數為18日，遠低於環評法審查期限50日。 2. 104年完成10件環境影響說明書、8件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環說書審查處理天數為47日，低於環評法審查期限50日。
	<p>(二)透明化程度有無達到民眾外部監督之目的。</p>	<p>本局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規定，於召開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審查作業時，將相關環評書件內容、委員會開會資訊、會議紀錄及審查結論公布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及本局環境影響評估網站(附件4)，提升公開化程度。</p>
	<p>(三)流程是否簡化、縮短案件辦理時間以提昇行政效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於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7次會議決議，明訂「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及「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由委員會之委員、專家學者5至9人組成小組進行審查；「變更內容對照表」由委員會之委員、專家學者3至5人組成小組進行審查，依據審查不同環評書件類型，分配委員組成人數，提昇行政處理效率，樽節程序開支。 2. 本局於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8次會議中提案制定環境影響評估第一階段審查流程圖，並於第39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p>明確訂定相關審查細部程序，以爭取審查時效性。</p> <p>3. 103 年完成 14 件環境影響說明書、18 件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環說書審查處理天數為 18 日，遠低於環評法審查期限 50 日。</p> <p>4. 104 年完成 10 件環境影響說明書、8 件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環說書審查處理天數為 47 日，低於環評法審查期限 50 日。</p>
	<p>(四) 有無具體興利防弊事蹟可供他機關學習之價值。</p>	<p>本局配合環保署法令修正，針對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之迴避規定，修正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9 條、第 10 條(附件 5)，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為開發單位或其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主辦機關，環評委員會當然委員及機關代表委員應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發揮環評業務顯著之興利防弊價值。</p>
<p>流程標準化及公開化程度 (28%)</p>	<p>(一) 業務有無標準作業流程(SOP)。</p> <p>(二) 前項標準作業流程是否公開。</p> <p>(三) 業務資訊之公開化程度(如承辦訊息、分案、處理進度、處理期限、規費、回應情形、退件理由、結案</p>	<p>本局已於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9 次會議提案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第一階段審查流程圖，明確規範審查程序相關作業期程(如附件 6)，提升流程標準化。</p> <p>本局訂定「環境影響評估第一階段審查流程圖」，已刊登於本局環境影響評估網頁公開瀏覽(附件 7)。</p> <p>有關本局環境影響評估網頁(附件 8)，其功能包含環境影響評估簡介、審查流程、會議規範(相關法規)、審查進度查詢、審查會議開會資訊及會議紀錄、審查結論公告等，本(105)年度於進度查詢選項附加超連結至環保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功能，強化網頁操作功能性、便利性及公開化程度。</p>

	通知、逾期告知等)。	
系統(或措施)便捷性、完整性及安全性 (18%)	(一)措施是否置於機關明顯處。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相關資訊查詢,可由本局網頁超連結登入,操作方便且簡易。(附件8)
	(二)措施是否設置受理及查詢窗口。	有關本局現有環境影響評估專職管理人力編制為3人,協助辦理人力計有1人,環評管理計畫駐局人力計有1人,以行政轄區劃分,採專人專管制度,受理及查詢均能快速及有效處理,以維持環評業務品質。
	(三)措施是否有主動回覆機制。	本局現有專職環評承辦人力共計有3人,以行政轄區劃分,各自專管轄區業務,提供民眾最專業化的法規與環境敏感區位諮詢,除公文外,另以電子郵件或電話主動聯絡及回覆。
	(四)措施之簡便性(淺顯易懂)。	本局制定環境影響評估第一階段審查流程圖,明確規範審查程序相關作業期程,並於本局環境影響評估網站公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讓民眾了解那些開發行為及開發規模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機制及流程,另透過相關資訊之揭露,使民眾更易了解與掌握,徹底落實便民服務政策。
	(五)措施有無作安全性控管(如申辦民眾個資安全維護與管理、服務人員權限管理等)。	1. 本局環境影響評估網站,毋須註冊帳號密碼登入,大為降低民眾個資洩漏風險機率,亦符合透明公開制度。 2. 相關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業經本府審查委員認可後,本局於函請開發單位檢送定稿本階段,必要求書件內容應塗銷個人資料,執行安全性控管。(附件9)
民眾使用情形 (18%)	(一)措施民眾使用率。	1. 103年及104年本市環評開發案件共計有39件審查通過,由於環評法令近年來推動趨於成熟,加上人口遷移、工作教育、

		<p>縣市合併及都市開發等因素，帶來城市發展之契機，以致開發案件類別主要以高樓建築物興建為主。(附件 10)</p> <p>2. 自環評法通過至 105 年 5 月底止，本市通過環評案件共計有 250 件，對於保護自然環境、維護生態平衡，促進地方發展與經濟繁榮，本措施發揮了正面之意義與效益，相關開發案仍持續進行中。</p>
	<p>(二)有無積極推廣、宣導以提高民眾使用率。</p>	<p>1. 103 年為加強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案之開發單位對後續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執行情形之瞭解，以免違反環評法遭受處分，且日後在配合執行層面能更加順利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主動召開說明會，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長官擔任講師，並藉由簡報方式來說明環境影響評估法規，針對一般較易疏忽地方加以分析並提出案例解釋，讓與會人員更深入瞭解環評法。(附件 11)</p> <p>2. 104 年鑑於地質法公告「活動斷層」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所涉及行政區包含本市所屬轄區，為落實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地質法之執行及加強地質法令之宣導，再次主動辦理法令說明會，選定以地質法概要及環境影響評估與地質敏感區相關工作說明為主題，藉以提醒位於相關地質敏感區之開發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須注意事項及地質敏感區地質安全評估報告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相關事項，避免位於地質敏感區之任何開發案未來遭致災害及損失，並強化地質災害防範及法令認知，落實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地質法之執行。(附件 11)</p>
	<p>(三)民眾是否容易取得並能夠解讀所公開之資訊。</p>	<p>本局環境影響評估網站毋須註冊帳號密碼登入，網站中公布相關環評書件內容、委員會開會資訊、會議紀錄、審查結論、法規公告及審查流程，操作簡易且資訊公開透明化，民眾極易取得相關資訊。</p>

<p>創新創意作為 (8%)</p>	<p>(一)措施是否具有創新或創意性，並且具有前瞻性可作為他機關標竿學習之案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為能落實民眾參與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審查作業，並維護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之會場秩序，近期將制定「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草案內容將針對進入審查會議旁聽之程序、旁聽入場人數、旁聽人員、旁聽人員發言、旁聽人員應遵守事項及旁聽人員違反遵守事項之處理程序等，共計9點。(附件12) 2. 為利環評審查會議進行，本局擬訂四大類型開發案件志願表，將由環評委員參考歷年審查案件數量及個人專業背景，自行填選類型，供本局未來召開相關審查會議之參考依據，落實環境影響評估專業審查機制。(附件13)
<p>相 關 附 件</p>	<p>附件 1-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附件 2-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推薦表 附件 3-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遴選要點 附件 4-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及本局環境影響評估網站 附件 5-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9條、第10條 附件 6-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第一階段審查流程圖 附件 7-刊登「環境影響評估第一階段審查流程圖」於本局環境影響評估網頁公開瀏覽 附件 8-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影響評估網站 附件 9-個資安全維護資料 附件 10-103年及104年臺中市環評開發案件統計表 附件 11-環境影響評估法令說明會辦理情形 附件 12-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案件旁聽要點草案 附件 13-環評案件開發類型分組志願表</p>	

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設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送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或變更內容對照表之審查。
- 二、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中長程發展計畫之建議。
- 三、開發單位所送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之審查。
- 四、參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辦理之現場勘察及聽證或公聽會。
- 五、其他有關環境影響評估事項之建議與審查。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會務，由環保局副局長兼任。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有關機關代表五人，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秘書、本府建設局、農業局、交通局、都市發展局等機關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十四人，由主任委員就對環境影響業務具有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中遴聘之。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專家學者得連聘一次。本委員會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由主任委員補聘之，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環保局綜合計畫科科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委員會幕僚業務；其餘幕僚由環保局派員兼任。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會議召開前，得經主任委員核可後，由執行秘書徵詢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團體意見，俾分析彙整初審意見提報本委員會審查。必要時，得召開初審會議，並將初審結論提報本委員會審查。

初審會議之主席，由主任委員指派或由參與初審會議之成員互選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依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個案需要召開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委員會議召開時，並得邀請開發單位、有關機關或學者專家列席。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前項會議，專家學者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參與審查會議，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迴避審查及表決。

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為開發單位或其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主辦機關，本委員會當然委員及機關代表委員應全數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

委員會應出席人數之計算，應將委員人數之總數扣除應迴避委員之人數，作為委員總數之基準。

第十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修正之第九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三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專家學者委員推薦表

茲依據臺中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遴選要點規定，推薦下表所列專家學者委員建議人選，並已徵得當事人同意提供以下資料：

一、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電話	(O)：	傳真		E-mail	
電話	(H)：	手機		住址	

二、學經歷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	學位：
專 長			
經 歷	與環評專長相關（實務／教學／研究）經驗	起訖年月	年 資 (年)
現職（含單位及職稱）			

三、推薦事由（請就專業性、代表性、公正性等加以敘述）

推薦單位（推薦人）簽章：

被推薦人簽章：

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遴選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遴選具有環境影響評估（以下簡稱環評）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擔任環評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為辦理環評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以下簡稱專家學者委員）之遴選，得組設遴選委員會，由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副局長為召集人，並由相關專家學者五人及機關代表五人組成；機關代表如下：
 - （一）本府經濟發展局代表。
 - （二）本府農業局代表。
 - （三）本府地政局代表。
 - （四）本府都市發展局代表。
 - （五）本府交通局代表。
- 三、環評專家學者委員應具備環評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並為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或曾任各機關環評審查委員會委員者，優先考量。
- 四、本府環評專家學者委員之專長，應含括自然、生活、社會環境領域，並力求各領域委員之人數均衡。
- 五、遴選委員會為遴選專家學者委員，應公開接受行政機關、大專校院、學術研究機構、環保公益團體等之推薦，其推薦表如附件。前項公開接受推薦人選之期間以二星期為限，逾期得不受理。
- 六、遴選委員會應就前點所推薦之人選辦理遴選。七、遴選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前項會議，除機關代表外，遴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 八、遴選委員會於遴選出十四位專家學者委員及候補人選若干人後，即行解散。

九、遴選之專家學者委員名單經市長核定後聘任之。專家學者委員於任期內辭職或出缺時，其繼任人選逕由候補人選順序遞補並聘任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十、遴選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影響評估網站
 http://ww2.epb.taichung.gov.tw//env/index.asp

編號	說明	格式	下載次數	日期
1	「光田醫療社醫法人光田綜合醫院擴充設備-向上院區為總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專案小組第2次初審會議-簡報	簡	42	2016-04-12
2	「和平區和平農村社區區土地重劃開發案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 專案小組第3次初審會議-簡報	簡	3	2016-04-08
3	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9次會議紀錄	簡	7	2016-04-08
4	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9次會議-臺中市南屯區豐功段137地號店舖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簡報	簡	4	2016-03-30
5	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9次會議-臺中市西區森園段166-90地號店舖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簡報	簡		2016-03-30
6	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9次會議簡報	簡	29	2016-03-22
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桂山農場森林復育環境影響說明書」, 專案小組第2次初審會議-簡報(含補充資料)	簡	1	2016-03-18
8	「臺中市油蔴地會展中心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簡報	簡	8	2016-03-10
9	「台中亞細亞汽車有限公司外埔廠區廠址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補充內容對照表」, 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簡報	簡	1	2016-03-07
10	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8次會議紀錄	簡	15	2016-03-03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修正發布

發布日期：104年7月3日修正



瞭解詳情...

書件通報

書件內容如有錯誤或不實，敬請通知：
 (02)2311-7722
 分機2740或 意見信箱

環保署環評委員會

- 295次-105/4/20
- 294次-105/2/24
- 293次-105/1/13
- 292次-104/12/23
- 291次-104/11/25
- 290次-104/11/11
- 289次-104/9/23
- 288次-104/7/29

地方政府環評委員會

- 桃園市-105/4/25
- 臺北市-105/4/19
- 新北市-105/4/15
- 基隆市-105/4/8
- 臺北市-105/3/31
- 桃園市-105/3/31
- 新北市-105/3/30
- 臺中市-105/3/29

最新會議紀錄

- 華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和平區和平農社...
- 苗栗縣份與博敏住...
- 供養普陀山大區...
- 臺中港西六號碼頭...
- 利澤地新農地開發...
- 新竹縣新豐鄉十...
- 國庫局除役管兵...

環評會議公告

各級主管機關7日內預定召開之「環評審查會議」，以及10日內環評開發單位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預定舉行之「說明會(或公聽會)」，

環評審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7日內預定召開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會議」，以及10日內環評開發單位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預定舉行之「公開說明會(或公聽會)」等會議訊息，包含會議名稱、時間及地點等。下表所列各項會議均屬公開性質，民眾如欲旁聽，請依規定於會議前1天提出申請，申請方式請參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議要點」(傳真電話：02-23312958，本署地址及前往方式參見 <環評書位置>)，請攜帶有照片的證件換取進入本署旁聽，如欲檢閱該書件之申請資料，請直接對該書件查詢!

會議選擇 全部 環評審查會 縣市政府審查會 公開說明會或公聽會

會議名稱	地點	開會日期	星期	時間	旁聽
1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系統環境影響說明書暨環境現狀評估、環境現狀修正路線環境影響說明書增設C37車站環境影...	環評審4樓第5會議室	105/4/19	二	下午02:00	
2 「欣裕企業有限公司砂石廠廢水處理廠設計書、環境影響說明書送審暨第1次初審會	屏東縣里港辦公所	105/4/20	三	上午09:00	
3 「2018世界花卉博覽會-臺中市外埔農創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初審會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5/4/20	三	上午10:00	
4 環評審環境影響評估書審查委員會第295次會議	環評審4樓第5會議室	105/4/20	三	下午02:00	
5 「研置區1-4號道路(區光路南段)開發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初審會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六樓第三會議室	105/4/20	三	下午02:00	
6 「第二車道公路後續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南投-新豐段)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增設南豐交流道工程之土方...	環評審4樓第5會議室	105/4/21	四	上午10:00	
7 「安坑輕軌對運輸系統(原臺北捷運安坑站)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差異分析報告(路線型式、車站、機場位置及...	環評審4樓第5會議室	105/4/21	四	下午02:00	
8 「社團福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初審會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5/4/21	四	下午02:00	
9 屏東縣內埔鄉龍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造肉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公開說明會	屏東縣內埔鄉龍潭村昭陽路522號(龍潭...)	105/4/22	五	上午10:00	
10 奧尼內湖對岸(新生地開發使用計畫及排水工程變更)	環評審4樓第5會議室	105/4/25	一	上午09:30	

書件查詢

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9 條、第 10 條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50055573號
附件：如文



修正「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九條、第十條。

附修正「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九條、第十條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九條、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〇四年七月三日環署綜字第一〇四〇〇五一九八一號令公布修正之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新增第五條之一關於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之迴避規定，爰修正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第十條，修正要點如下：一、第九條第一項由「本委員會委員參與審查會議，應依行政程序法

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迴避審查及表決。」修正為「本委員會委員參與審查會議，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迴避審查及表決。」

二、第九條第二項由「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為開發單位或其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主辦機關，該機關或其上級督導機關之委員或代理人應迴避表決。」修正為「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為開發單位或其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主辦機關，本委員會當然委員及機關代表委員應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

三、第九條第三項由「委員會應出席人數之計算，應將委員人數之總數扣除應迴避委員之人數。」修正為「委員會應出席人數之計算，應將委員人數之總數扣除應迴避委員之人數，作為委員總數之基準。」

四、第十條由「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修正為「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第九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三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九條、第十條修正草案

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參與審查會議，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迴避審查及表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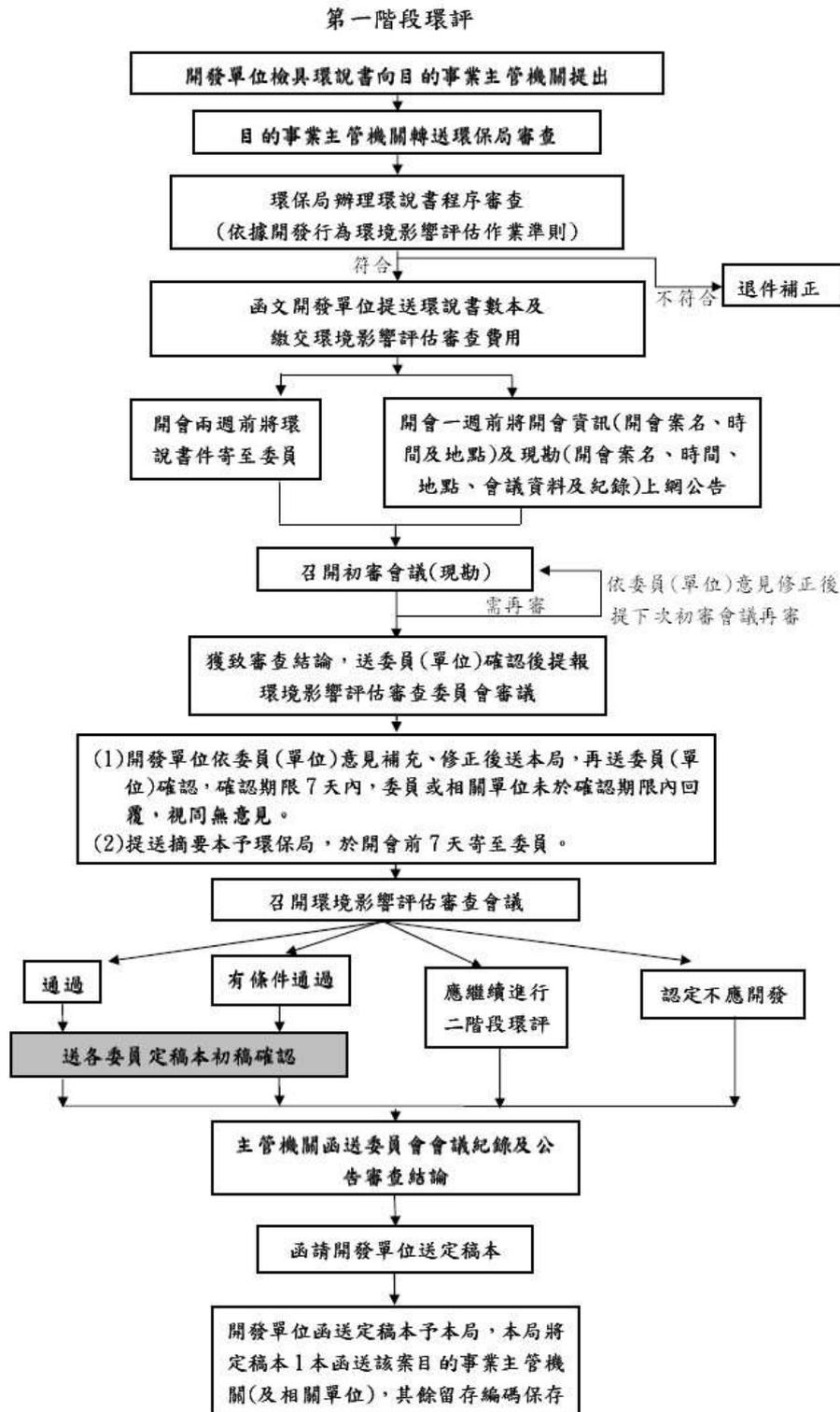
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為開發單位或其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主辦機關，本委員會當然委員及機關代表委員應全數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

委員會應出席人數之計算，應將委員人數之總數扣除應迴避委員之人數，作為委員總數之基準。

第十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第九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三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第一階段審查流程圖



刊登「環境影響評估第一階段審查流程圖」於本局環境影響評估網頁公開瀏覽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影響評估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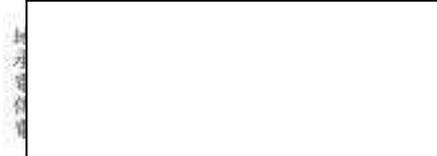


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資料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三
保存年限：三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受文者：本局綜合計畫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綜字第1040143694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所送「臺中市南屯區惠義段132等6筆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初稿），業經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認可，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請檢送定稿本4份（含電子檔）及已塗銷個人資料電子檔1份，送本局辦理後續事宜。

正本：雙橡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本局綜合計畫科

局長洪正中

103 年及 104 年臺中市環評開發案件統計表

計畫類別	103 年度(件)	104 年度(件)
工廠設立	3	3
園區開發	2	0
道路開發	1	0
醫療建設之開發	0	1
文教建設開發	3	0
新市區建設	2	2
高樓建築	13	7
觀光、飯店、旅館	0	2
合計	24	15

103 年環境影響評估法令說明會辦理情形



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計處烏曉天技正擔任講師



會中提出問題討論與分享

104 年環境影響評估法令說明會辦理情形



邀請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江紹平技佐擔任講師



會中提出問題討論與分享

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案件旁聽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年○月○日府授環綜字第○○○○○號函訂定

- 一、為落實民眾參與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並維護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案件相關會議（包括初審會議及委員會議）之秩序及安全，特訂定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案件旁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當地居民、居民代表、相關團體，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旁聽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相關會議（包括初審會議及委員會議，以下合稱本會議）。
- 三、向本府申請旁聽本會議者，應於本會議舉行前以書面、傳真、網路或電話，敘明申請人姓名、聯絡電話、地址等資料。
- 四、本府得依申請人意見之代表性及申請送達本府之時間順序，發給旁聽證。但每一開發案件，各團體或各里居民以二人為限；旁聽之總人數以二十人為原則，必要時本府得協調不同意見代表入場旁聽。
- 五、旁聽人員應於本府擇定之會場、旁聽室或其他地點旁聽；於會場旁聽者，並應佩帶旁聽證。
- 六、旁聽人員同時登記發言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本會議舉行前一日申請，以便安排座次及發言順序，逾期提出者，本府得不受理。
 - （二）開發案件未能於一次初審會議審查完畢，再舉行初審會議續審者，不受理旁聽人員針對同一開發案件登記發言；但旁聽人員仍得旁聽，如有意見應以書面表達意見。開發案件未能於一次委員會議審議完畢，再舉行委員會議續審者亦同。
 - （三）表達意見應簡明扼要，每人以三分鐘為原則；每開發案件表達意見之總時間，以三十分鐘為原則。但於初審會議，主席得視會議情形調整發言時間。

- 七、同時登記發言之旁聽人員，未及於會場表達意見者，得另提書面意見送達本府，本府將彙整相關意見、開發單位說明資料及對其意見之其他處理方式，請開發單位編製於環境影響說明書件內容，公開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定網站。
- 八、旁聽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依會務人員引導簽名、入座。
 - (二) 不得有鼓譟、喧鬧、破壞公物、妨礙或干擾本會議進行之行為。
 - (三) 禁止攜帶標語、海報、各式布條、旗幟、棍棒、無線麥克風或其他危險物品。
 - (四) 不得於會場攝影、錄影或錄音。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 依會務人員安排之發言順序及時間於會場表達意見，並提供該意見之書面資料。
 - (六) 本會議進行決議前，旁聽之當地居民、居民代表、相關團體均應離開會場。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 九、旁聽人員違反第八點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有妨礙會議秩序或有其他不當行為者，主席得終止其旁聽，命其離開會場；情節重大者，本府並得移送法辦。

環評案件開發類型分組志願表
(請以 1、2、3、4 審查序位填入)

類別	開發行為類型	序位
第一大類	高樓建築	
第二大類	新市區建設	
	風景區之開發	
	遊樂區之開發	
	展覽會、博覽會或展示會場之興建工程	
	道路之開發	
	醫療建設之開發	
第三大類	工廠之設立	
	園區之開發	
	公墓興建或擴建工程	
	殯儀館骨灰(骸)存放設施興建或擴建工程	
第四大類	運動場地之開發	
	觀光(休閒)飯店旅(賓)館之興建或擴建	
	文教建設之開發	
	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	
	其他類別	

